范本编号：SGCC-02-HWGK(202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采购文件范本**

**货物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分册**

**（2025年版）**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应答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技术规范书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国网空间技术公司2025年第三次物资竞争性谈判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722517

**1.采购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为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并委托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竞争性谈判采购。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应答人用先进标准引领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1.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应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应答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3.3本次采购是否接受代理商应答见3.6专用资格要求。如接受代理商应答的，代理产品不得属于《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规定必须进行国际招标的产品。

3.4 接受代理商或者外协外购产品应答时，其应答产品制造商须在境内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相应协作承制货物如期交货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人或者其代理或外协产品制造商本人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5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应答产品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本采购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分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允许外购外协的除外）、转包行为的应答。

这些制造、检测能力应当分别相当于或者优于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https://ecp.sgcc.com.cn）中发布的“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规范”提出的相应条款要求（查看路径：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供应商管理→资质能力核实→资质能力核实规范标准）。

（2）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应答产品的投运数量或供货数量及其成功运行时间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同一包内存在不同类别的产品，除外购外协的产品外，则应答人须分别满足包内各类别产品的资格要求；对于外购外协的产品，产品制造商应满足本公告资质相关业绩要求。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应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

（5）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6）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应答人为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若应答人为代理商，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存在导致其被暂停成交资格或取消成交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应答人或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在应答截止之日至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应答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应答将被否决。即使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应答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应答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 应答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应答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如应答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应答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审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应答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应答人进行不利评价。应答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应答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应答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成交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9）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采购技术规范要求。应答人应具备对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应当具有可追溯性。

（10）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国家、行业尚未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应答人须取得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国际专业权威机构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述境内检验机构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所投标产品；境外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同时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

（11）应答人不得选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中正接受暂停中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不得选配涉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53条、《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所列违法行为，已被司法机关立案的外购外协供应商或代理（集成服务）制造商的产品。

（12）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13）必须具有生产应答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4）应答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等）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5）应答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应答人不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应答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其应答无效。

（16）应答人应自行响应采购文件，不得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不得相互串通应答。

3.6 应答人及其应答产品须满足相应采购货物的专用资格要求如下：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7 本次采购不接受应答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应答文件或代行办理应答事宜。

3.8 各应答人均可就本次采购的部分或全部标包应答。

**4.采购文件的获取**

4.1采购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5年06月30日至2025年07月11日下午17：00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 □**https://sgccetp.com.cn）**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应答人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应答人应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由应答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未按上述时间和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进行后续的应答及报价。

4.4应答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应答人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4.5注意事项：（1）对于获取成功的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及sgcc包下载路径为：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支付记录及文件下载。

（2）因本次项目涉及多轮次谈判和报价，请各应答人在线获取文件过程中，如实填写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等相关信息，如信息有误，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3）竞争性谈判方式：均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进行发函、回函及多轮次报价，评审期间请相关应答人保持手机畅通及做好相关谈判准备。

**5.首次应答文件的提交**

5.1首次应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7月22日上午09:00。**

**应答文件提交地点：**电子应答文件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应答人仅可通过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应答文件；对于受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应答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应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首次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5.2.1采购人不接收纸质应答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需提交纸质应答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包括首轮报价及多轮次报价和最终轮报价））各1份并分别胶装成册，邮寄的纸板文件须与ECP上传文件一致并在封面盖章。未中标不需要提交纸质应答文件。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1区28号楼（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件人：王艳柳010-52262106。

5.3未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上发布。

**7.采购文件获取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滨河大道18号

邮编：102209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联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1区28号楼

邮编：100070

联系人电话：010-52262190、010-52262052、010-52262106

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ECP相关操作问题咨询）：010-63411000

代理服务费及发票咨询：张工：010-52262046、陈工：011-52262159

电子邮件：baopeipei@heesc.com

**8.合规声明**

本采购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发改委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采购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采购文件或公示信息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6月

**采购公告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包号** | **包名称** | **项目概况（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专用资质要求**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是否接受代理商/集货商** |
| 1 | 722517-1901021 | 模具 | 01 |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直升机模型采购 | 直升机模型采购 | 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应答人应具有累计不少于20万元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字盖章页、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北京市 | 不涉及 |
| 2 | 722517-1801008 | 航空煤油 | 02 | 航空燃料采购合同（本部签伴随保障） | 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航油伴随式保障服务 | 1.需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航油供应适航批准书。 2.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应答人应具有累计不少于20万元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用户合同封面，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及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复印件）。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 全国 | 否 |
| 3 | 722517-2212007 | 安全帽 | 03 | 2025年飞行头盔采购 | 飞行头盔采购 | 1、接受代理商应答，如应答人为代理商，应已得到制造商的充分授权，并出具制造商对应答产品的有效授权书。 2. 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应答人应具有累计不少于20万元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字盖章页、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北京市、仙桃市、德清县、白银市、庐江县、沈阳市、成都市 | 接受代理商 |
| 4 | 722517-2101010 | 充电电池 | 04 |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25年无人机电池等配件采购项目 | 固定翼无人机动力电池、飞控电池、桨叶、载荷舱，户外移动电源，多旋翼无人机电池、桨叶等生产配件 | 1.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应答人应具有累计不少于20万元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字盖章页、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 2.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3.对于制造商投标的，应具有完整的制造、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对于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所投产产品销售授权；对于集货商投标的，须提供至少一家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北京市 | 接受代理商、集货商 |
| 5 | 722517-2101010 | 充电电池 | 05 | 国网电力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2025年无人机电池等配件采购 | 固定翼无人机动力电池、飞控电池、桨叶，户外移动电源，多旋翼无人机电池、充电器、桨叶等生产配件 | 1.2020年1月1日至首次应答截止日期间，应答人应具有累计不少于20万元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封面、合同签字盖章页、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 2.供货前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出厂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3.对于制造商投标的，应具有完整的制造、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对于代理商投标的需提供所投产产品销售授权；对于集货商投标的，须提供至少一家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仙桃市 | 接受代理商、集货商 |